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一直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我们通过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必要的，定价是公允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行为在公平合理原则下进行，所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是必要的，定价是公允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5、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的包括但不限于信贷借款、开立票据、信用证、保函、融资租赁、信托等金融债务提供的担保，主要是用于满足下属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薪酬方案。

8、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三年。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徐雄先生、闫文辉先生、孙翔女士、王红玉女士、温子健先生、杨骁腾先生、魏然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为：万勇先生、阎磊先生、汪军民先生、丛培红女士。我们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综合情况，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

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综合审阅,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任职条件的相关规定,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提名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毕强 万勇 谢峰 阎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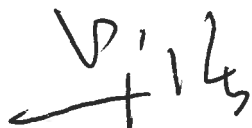
2023年04月21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毕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Bi Qiang,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nd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4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万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万勇 in black ink.

2023年4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e Feng in black ink.

2023年4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阎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L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3年4月21日